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東龍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歷圖

代 理 人 徐子荃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因遺失而經本
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7
月4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權利申報期間已滿，無人依法
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
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網站公告資料為證，
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茲本件申報權利
期間業於113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
13年1月8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
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參照）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歐明秀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慶騰精密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東龍精密 股份有限 公司	一銀頭 份分行	112年4 月30日	109,905元	TR0000000	